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陳若竹

相 對 人 陳麗娟

陳宏志

陳淑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3年度潮補字第12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有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係依民國73年林字第48號使用執照合法興建，為地盡其用，與雙鄰訂立使用共同壁之協定，系爭建物所坐落地號為林邊鄉東林段221地號（重測前為林邊段3之369地號），相對人主張系爭建物之部分及其他地上物占用其共有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顯為錯誤，實為建築方法之共同壁，並提出使用共同壁協定書、上開土地、建物謄本為證。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共有之系爭土地遭抗告人所有之地上物無權占  
02 用，占用面積合計4.2平方公尺，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  
03 定，訴請抗告人應將占用系爭土地之部分拆除，並將占用土  
04 地返還予相對人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抗告人翌日起至拆除  
05 地上物並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陳麗娟、陳  
06 宏志各63元，相對人陳淑貞127元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。  
07 依上說明，應以遭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之價值為斷，依系爭土  
08 地之公告現值計算，遭占用部分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 
09 萬9,060元（計算式：9,300元 $\times$ 4.2m<sup>2</sup>=3萬9,060元），加計  
10 起訴前已核算之租金3,563元、3,563元、7,127元，故本件  
1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3,3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 
12 元，至相對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抗告人翌日起，按月給  
13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  
14 是原審依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遭占用部分之價額，加計  
15 相對人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價額3,563元、3,5  
16 63元、7,127元部分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萬3,313  
17 元，於法核無不合。相對人訴請抗告人拆除地上物並返還系  
18 爭土地，抗告人抗辯其與雙鄰訂立使用共同壁之協定、未占  
19 用相對人共有之系爭土地等語，乃其實體上抗辯之有無理由  
20 問題，尚與本件程序上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。抗告人徒  
21 執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無涉之實體爭執事項，提起抗告，為  
2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怡先

26 法官 李育任

27 法官 劉佳燕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31 書記官 戴仲敏